實踐大學因應新興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要點

109年2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新興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 重大災害,本校為維護無法如期返校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教育部109年1月 27日通報,制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因本事件受影響之本校學位學生,含本國生、外籍生、港澳生與 陸生。

三、開學選課

- (一)依規定時間網路選課,若因故無法完成,得以通訊方式(包含電郵與通訊軟體)聯繫學系、所或教務處協助人工處理。
- (二)學分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之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三)不受各課程選課上限人數限制,得以外加選修。
- (四)本案學生選課資料由教務處列冊,彙送學系、所進行輔導事宜。

四、註冊繳費

- (一)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費及選課為必要條件,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 成繳費;視情況至遲需於開學兩週內補辦繳費註冊。
- (二)同步開放延修生線上繳費。
-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 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五、修課方式

- (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若無法現場上課之學生,將實施線上彈性 教學方式,運用通訊軟體進行學業相關輔導。
- (二)本校已建置網路教學平臺,能於平臺進行教材(含影像)上傳,上課點 名、時數統計,線上討論,作業上傳、批改與成績公告等。學生修習課 程,皆可於此平臺進行線上遠距授課。
- (三)鑑於大陸地區可能無法連上臺灣學術網路,圖書資訊資處將協助學生連線,或者利用大陸既有網路平臺,上傳授課資料。
- (四)因本校課程有部份具實作性質,將請學生在居住地製作,利用影像上傳; 或待學生得以返臺之後,請老師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 (五)學生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委託所修習課程之同學於課堂中代為錄影教 學內容。如授課教師未同意,則應提供學生替代之學習方案。
- (六)學生得經雙方學校同意修習臺灣優久聯盟學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本校 於大陸姊妹校之實體課程。
- (七)若有實習或其他特殊課程,學系、所得個案進行彈性授課。

六、考試成績

- (一)本校得依學生選課科目性質,通知授課教師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如以補考方式處理成績,則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二)學生所有修習課程,如完成教師教學要求,獲得及格成績,皆承認學分。 七、學生請假

本案學生不適用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 一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之規定。期末考試請假規定亦不適用。學 生上課期間請防疫假應檢具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文件,得以通訊方式(傳 真或電子郵件) 治學生事務處辦理。

八、休退學及復學

-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 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 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 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學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 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九、畢業資格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目前已經提供校級與學系、所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者, 依其規定,惟本案學生若無法執行得向業管單位提出另案需求。

十、資格權利保留

- (一)資格權利保留針對交換計畫(含雙聯)部分,國際事務處將保留學生資格 並與大陸地區相關姊妹校進行溝通,同時已繳納交換學生保證金者,若 放棄本次交換資格則退還保證金,並可以再次申請交換學生計畫。
- (二)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則依照學生實際狀況從 寬認定。

十一、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1. 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外籍生與陸生以 國際事務處為主要窗口,其餘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要窗口。
- 2. 協調同學、學長姐與授課教師進行補課或協助遠距課程輔導。
- (二)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 資料保護事宜。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

實踐大學107學年度各學系實施五搭元素情形一覽表(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109XXXX)

~~~	《八字107字十反百字尔貝加工	-,-,-	-37 17 37		5-20(10	<u> </u>	12/11-	字别牙	37.7(3)	<b>7</b> (1/1) [	валл Е		
	專業屬性					ļ	必搭元素	Ę					
院、學系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 坊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 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 民機構研 習服務或 帶薪深耕 服務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٧	٧	V	٧	٧	V	V	٧		٧		
民	餐飲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V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V					V	V	V		V		
院	音樂學系		V	V	V	٧	V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V	V		V		V	V	V		V	٧	
	服裝設計學系		V	V	V	٧	V	V			V		
設計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V	V	V	V	٧	V	V			V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V					V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企業管理學系	V	V				V		V				V
	財務金融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V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V	V	V	V	V	V	V				
學 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V	
	會計學系	V					V		V	V		V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V	V		V		V	V	V	V		V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V	V		V	V	V	V	V				
	市光層外		1	1	1								1

專業屬性						ļ	必搭元素						
院、學	院、學系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 坊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 民機構研 習服務或 帶薪深耕 服務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٧		٧	٧	٧	٧	٧	>		V	٧	
	時尚設計學系	V		V	٧	V	V	V	٧		V		
文	應用英語學系	V	V		V		V	V	V				V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中文學系	٧	V	٧	٧	V	V	٧	٧				
意題	應用日文學系	٧			٧		V	٧	>				V
院	觀光管理學系	V	V		٧	V	V	V	٧	٧	V		V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V	V				V	V	٧	٧			
	國際貿易學系	V	V		٧	V	V	V	٧			V	
	會計暨稅務學系	V	V		V		V	V	V		V	V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V	V		٧		V	V	٧				
商	金融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V
學與	行銷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V	V		٧		V	V	٧	٧	V		V
院院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V	٧	٧			
	資料科技與通訊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V	V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V	V	V	V	V	V						

##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規及定義:

-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 二、申請日期: <u>109 年 3 月 16 日(一)起至 3 月 25 日(三),時間 8:30-20:00 止</u>,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地點:

- 1. 台北校本部學生,請至 A 棟一樓**計冊課務一組**辦理。
- 2.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 四、申請資格:

-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 3.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 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暑轉入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辦理,錄取後於次學年度轉入新學系(組)就讀;寒轉學生需於入學次學年下學期申請,並僅得降轉至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
-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牛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牛之學系(組)。
-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 不在此限。
-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得相互轉系)

##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 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 1. 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學士班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 2.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學士班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 六、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月24日以前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 棟 1 樓收發室旁)。  2. 至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至註冊課務一組申請。
2	各學系(組)辦理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16日至3月20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16日至3月25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4	原就讀學系(組)主任簽章	3月16日至3月25日	各學系(組)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 <b>(含排名)</b> 及相關證件	3月16日至3月25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3月31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4月8日至4月10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 冊	4月17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4日	本校首頁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 七、申請規定:

- 1. 轉系申請以<u>一個志願</u>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且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 改擬轉入學系(組)。若申請轉系之學生未滿二十歲,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 2. 轉系以<u>一次為限</u>,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 考再提交申請書。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 予受理。
- 3.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 (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 4.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 學生證遺失者, 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
- 5. 轉系生於 9 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 6.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 109 年 5 月 4 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 7.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
  - (1)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目前尚未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可招收陸生學系。
  - (2) 各系已規劃招收陸生轉系生(外加名額),每系至多招收1名,可於受理學生轉系申 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將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核定之 招生學系辦理,若未列於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則陸生之 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
- 8.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9. 108 學年度開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

	轉系說	<b>明會</b>	審查標準				
學系組別	暗	地點	<b>考試問</b>	考試地點	考試	方式	預計招收
	#J E	70ML	- 그마사시티	- 2 m/scm	二年級	三年級	名 額
(日+進)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月16日(一) 下午5時30分	D棟3樓 D306	4月8日(三) 下午5時00分	D棟3樓 D306	面試 (申請人需在3月27日前交 轉系說明書至家兒系辦)		二年級(日)2/(進)2 人 三年級(日)3/(進)1 人
(日) 餐飲管理學系	3月19日(四) 下午2時0分	E棟1樓 系辨公室	4月9日(四) 下午2時00分	E棟1樓 系辨公室	面試		二年級(日)3人
(日)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3月17日(二) 中午12時30分	E棟3樓 E309	4月8日(三) 下午1時10分	E棟3樓 E309	筆試: 有機化學	筆試: 生物化學	二年級(日)9 人 三年級(日)2 人
(日) 社會工作學系	3月17日(二) 中午12時0分	D棟1樓 D102	4月8日(三) 中午12時00分	D棟2樓 D201	面記 (申請人需在3 轉系說明書3	月27日前交	二年級(日)4 人 三年級(日)3 人
(日) 音樂學系	3月18日(三) 中午12時10分	F棟會議室	4月9日(四) 上午8時30分	F棟2樓 F201	主修/面試		二年級(日)6 人 三年級(日)1 人
(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月18日(三) 下午3時0分	A棟6樓 系辨公室	4月8日(三) 下午3時00分	A棟6樓 系辨公室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日)2 人 三年級(日)2 人
(日+進) 服裝設計學系	3月18日(三) 下午3時0分	H棟4樓 H408	4月8日(三) 下午1時00分	H棟4樓 H408	作品集面試 (請於考試當天12:30至13:00將作品集 置至H408教室內,超過時間喪失面試 資格)		二年級(日)3/(進)5 人 三年級(日)6 人
(日) 建築設計學系	3月18日(三) 中午12時0分	A棟7樓 系辨公室	4月10日(五) 上午11時00分	A棟7樓 系辨公室	作品集	面試	三年級(日)2人
<ul><li>(日)</li><li>媒體傳達設計學系</li><li>3D 動畫設計組</li></ul>	3月18日(三) 下午2時0分	A棟5樓 A503	4月8日(三) 下午2時0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	面試	二年級(日)1 人 三年級(日)2 人
(日)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意媒體設計組	3月18日(三) 下午2時0分	A棟5樓 A503	4月8日(三) 下午2時0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	面試	二年級(日)2 人 三年級(日)1 人
(日) 會計學系	3月18日(三) 下午3時1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4月8日(三) 下午3時1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言	式	三年級(日)4人
(日+進)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月16日(一) 下午2時0分	L棟6樓 糸辨公室	4月8日(三) 下午1時30分	L棟6樓 糸辨公室	面試		二年級(日)5/(進)3 人 三年級(日)3/(進)20 人
(日) 企業管理學系	3月16日(一) 下午3時30分	L棟4樓 系辨公室	4月8日(三) 中午12時00分	L棟4F 系辨公室	面試		二年級(日)3 人 三年級(日)3 人
(進)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3月16日(一) 下午3時30分	L棟4樓 系辨公室	4月8日(三) 中午12時00分	L棟4F 糸辨公室	面言	式	三年級(進)4人

	轉系說	明會			審查標準		
學系組別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二年級 三年級	預計招收 名 額	
(進)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3月16日(一) 下午3時30分	L棟4樓 系辨公室	4月8日(三) 中午12時00分	L棟4F 糸辨公室	面試	二年級(進)12 人 三年級(進)1 人	
(日)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全英授課)	3月16日(一) 下午1時0分	L棟3樓 系辦公室	4月10日(五) 下午2時30分	L棟3樓 系辦公室	英文面試	二年級(日)3 人 三年級(日)3 人	
(日+進)	3月18日(三)	上棟6樓	4月8日(三)	上棟6樓	面試	二年級(日)6/(進)5 人	
財務金融學系	下午3時0分	系辨公室	下午1時30分	系辨公室		三年級(日)1/(進)12 人	
(日)	3月18日(三)	L棟6樓	4月8日(三)	L棟6樓	面試	二年級(日)10 人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下午4時0分	系辨公室	下午1時00分	系辨公室		三年級(日)7 人	
(日+進)	3月17日(二)	L棟5樓	4月8日(三)	L棟5樓	英文面試	二年級(日)5/(進)3 人	
應用外語學系	中午12時10分	L507	下午2時10分	L506		三年級(日)3/(進)20 人	
(日)	3月16日(一)	L棟4樓	4月10日(五)	L棟4樓	面試	二年級(日)6 人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中午12時0分	L407	中午12時00分	L407		三年級(日)1 人	

## 備註

●附加資格由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若不可出席者,請電洽各學系辦公室。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09年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規及定義:

-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第28條及「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 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 二、申請日期:

1. 109 年 3 月 16 日(一)起至 3 月 25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地點:

- 1. 台北校本部學生,請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 2.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 C 棟二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 四、申請資格:

-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 (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 (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 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 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
-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得相互轉系)

#### 五、 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 六、 作業流程:

辨理		no march na	
順序	辨理項目 	辨理時間	辨理地點
1	(1)申請歷年成績單 (2)網路下載申請表	3月16日(一)至3月25日(三)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成績單請至「文件申請自動化 小額收費系統」申請(出納組旁)。 (2)申請表請於註冊課務二組網 頁下載。
2	說明會	3月16日(一)至3月20日(五)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3	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3月16日(一)至3月25日(三)	註冊課務二組
4	教務處彙送申請資料至各學系	4月1日(三)	
5	甄試	4月8日(三)至4月10日(五)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6	各學系彙送甄試成績至註課二組	4月22日(三)前	
7	公布錄取名單	5月4日(一)	校網頁、註課二組網頁公告

#### 七、 申請規定:

- 1. 轉系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
- 2.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
- 3.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法定代理人須簽立同意書。
- 4.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限制。

- 5.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 考再提交申請書。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6.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 8. 轉系生於9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 9.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109年5月4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 10.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
  - (1) 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49833號函示,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 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2) 教育部尚未核定本校109學年度可招收陸生學系。
  - (3) 各系可於學生轉系申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將依教育部109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學系辦理,若未列於10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則 柒生之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
- 11.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系別	說明會時間	甄選	面試時間	說明會及	預計招	收名額	備註
<i>示刀</i>	<b>元</b> 切胃时间	方式	田歌(叶间)	面試地點	二年級	三年級	用 紅
國際貿易學系	109/03/20(五) 12 時 30 分	面試	109/04/10(五) 12 時 30 分	I301 系辦公室	6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申請時請檢附個人介紹資料 (含修習計畫)紙張以 A4 大小為 主,字數不限。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9/03/16(一)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9(四) 12時10分	I401 系辦公室	4	6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會計暨稅務學系	109/03/18(三)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 三) 12 時 10 分	I305 系辦公室	5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金融管理學系	109/03/18(三) 15 時 0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5 時 00 分	F203 系辦公室	5	10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還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行銷管理學系	109/03/16(一)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I405 系辦公室	8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資訊管理學系	109/03/19(四) 15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9(四) 15 時 10 分	J304 系辦公室	8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09/03/17(二)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J105 系辦公室	8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09/03/18(三)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8(三) 12 時 10 分	J104 系辦公室	6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109/03/19(四)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C406 學程辦公室	3	0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遲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準備作品集面試。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9/03/19(四) 13 時 00 分	面試	109/04/09(四) 13 時 00 分	C306A 系攝影棚	日間:9 進修:12	日間:12 進修:12	※請務必参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準備作品集面試(證照/競賽 等相關資料可納入作品集內呈 現)。
時尚設計學系	109/03/19(四)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C501 系辦公室	9	5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準備作品集面試。
觀光管理學系	109/03/16(一)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F503 系辦公室	10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09/03/19(四)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9(四) 12時10分	F403 系辦公室	4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遲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應用英語學系	109/03/16(一)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C402 系辦公室	6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應用中文學系	109/03/16(一) 12 時 10 分	面試	109/04/08(三) 12 時 10 分	D201 專業教室	6	12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應用日文學系	109/03/19(四) 11時10分	面試	109/04/09(四) 11 時 10 分	C301-B 系辦公室	4	10	※請務必參加說明會,因故無法 出席者請逕洽學系辦公室詢問。 ※需修習校外實習學分。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第一部份: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開課單位維護

課程名稱	觀光產業在業	彈性學習		授課老師	張景棠
課程英文名稱	Off Campo		g in	開課班級	高觀 4A
課程代碼	RQ7	學分數	2	必/選修別	選修

## 系 (所)教育目標

- 1. 培育旅館業、餐飲業之專業服務人才。
- 2. 培育旅遊業之規劃與執行人才。

## 系 (所)核心能力

- (*) A. 具備旅館業房務操作之能力
- (*) B. 具備旅館業客務服務之能力
- (*) C. 具備餐廳接待暨服務之能力
- (*) D. 具備旅遊產品規劃暨推廣之能力
- (*) E. 具備旅遊導覽解說之能力
- (*) F. 具備旅行社作業執行之能力
- (*) G. 具備表達、溝通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課程描述

- 1. 協助同學順利與產業界接軌,而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2. 本課程開設之目的,係與觀光相關業界進行實務結合,讓同學透過六個月之「在業實務學習」,順利完成就業之前準備。

#### 課程(學習)目標/核心能力/學習認知層次相關性

學習認知層次:1.知識、2.理解、3.應用、4.分析、5.綜合、6.評鑑

課程(學習)目標	相關性
產業界接軌	A1 B1 B2 C1
	C2 C3 D3 E3
	F3
畢業即就業	A1 B1 B2 C1
	C2 C3 D3 E3
	F3

第二部份:由任課老師撰寫

授課出	<b>進度表</b>				
週次	課程(學習) 目標	單元名稱	課程內容	教學 方式	評量方式
01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2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3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4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5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6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7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8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09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0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1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2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3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4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5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實務 操作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6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 操作	實務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7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 操作	實務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18		現場實務實習	依實習單位現場 操作	實務	實作,問題解決	報告				
考核环	考核項目及評量標準、比例									
考核耳	頁目			評量標	票準、比例(%	5)				
平時		實習週誌繳交		40%						
期中										
期末		期末書面報告製	作及業者評分	60%						
其他										
教學用										
		!課程老師提供 2.	觀光管理學系實務實	習要點						
參考書	書籍									
Offic	e Hours									
教學即	<b>b理(T.A.)</b>									
教學資	資源									
修課原	應注意事項									
<u> </u>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第一部份: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開課單位維護

課程名稱	觀光產業在	業彈性實務	<u>}</u>	授課老師	張景棠
課程英文名稱	Resilience	in Tou	ırism	開課班級	高觀 4A
	Industry				
課程代碼	RQ7	學分數	2	必/選修別	選修

#### 系(所)教育目標

- 1. 培育旅館業、餐飲業之專業服務人才。
- 2. 培育旅遊業之規劃與執行人才。

## 系 (所)核心能力

- (*) A. 具備旅館業房務操作之能力
- (*) B. 具備旅館業客務服務之能力
- (*) C. 具備餐廳接待暨服務之能力
- (*) D. 具備旅遊產品規劃暨推廣之能力
- (*) E. 具備旅遊導覽解說之能力
- (*) F. 具備旅行社作業執行之能力
- (*) G. 具備表達、溝通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課程描述

- 1. 協助同學順利與產業界接軌,而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2. 本課程開設之目的,係與觀光相關業界進行實務結合,讓同學透過六個月之「在業實務學習」,順利完成就業之前準備。

#### 課程(學習)目標/核心能力/學習認知層次相關性

學習認知層次:1.知識、2.理解、3.應用、4.分析、5.綜合、6.評鑑

課程(學習)目標	相關性
產業界接軌	A1 B1 B2 C1
	C2 C3 D3 E3
	F3
畢業即就業	A1 B1 B2 C1
	C2 C3 D3 E3
	F3

第二部份:由任課老師撰寫

授課進	達度表	·					
週	課程(學習)	电开名桶   装起闪久			文學	評量	
次	目標				方式	方式	
01	•	實習工作	確認實習到職狀況	實化	F 賞	實習表現	
		環境認識:					
02		實習初期	1.實習初期適應	狀況 實化	乍	實習表現	
02	•	適應	2. 學生反應與接收言	讯息			
		實習訪視	1. 實習訪視排程 2.	實實	乍 賃	實習表現	
03		排程規劃	習生較多者優先考	意			
		7升1年7九里	3. 事先連絡實習廠	商			
04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05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06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07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80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09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0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1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2	•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3	•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4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化	乍 賃	實習表現	
15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	討訴	<b></b>	报告	
16	•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	討該	<b></b> 幸	报告	
17	•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	討訴	<b></b> 章	<b>设告</b>	
18	•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	討訴	<b></b>	设告	
	目及評量標準	、比例			(0/)		
考核項 平時	[目	實習週誌繳交		評量標準、比例(%) 40%			
<u>十吋</u> 期中		具百迴吣劔父		40%			
<del>///</del>		期末書面報告	·製作及業者評分	60%			
其他							
教學用							
		具課程老師提供	2. 觀光管理學系實務實	習要點			
參考書	<b>着</b>						
Office	e Hours						
教學助	b理(T.A.)						
	2 117						
教學資	<b>「</b> 源						

修課	應	注	意	事	項
----	---	---	---	---	---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第一部份: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開課單位維護

課程名稱	時尚產業	實習		授課老師	黄慧貞
課程英文名稱	Practical Tra Wear I	aining in Ready	to	開課班級	時尚二 A
課程代碼	573741	學分數	1	必/選修別	選修

#### 系(所)教育目標

- ☑ 1. 建立文化與創意基本知識。
- ☑ 2. 建立專業知能。
- ☑ 3. 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產業人才。
- ☑ 4. 培育專業倫理與人文藝術涵養。

## 系(所)核心能力

- □ A. 具備國際觀與創新思考知識。
- ☑ B. 具備應用專業知識之能力。
- ☑ C. 具備資訊與科技運用能力。
- ☑ D. 具備表達、溝通與實踐之能力。
- ☑ E. 具備思辨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 F.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藝術涵養。

#### 課程描述

由系上專任老師帶領學生至各設計案進行實務訓練,並由系上認定參與時數, 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始取得該課程學分。

#### 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學習認知層次相關性

學習認知層次:1.知識、2.理解、3.應用、4.分析、5.綜合、6.評鑑

	課程(學習)目標	相關性
1.	透過職場之實際體驗,驗證學理,獲得理論與實務應用及	E2
	整合的具體經驗。	
2.	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及增進工作技巧。	D3
3.	培養人際溝通與合作協調能力;並增進表達、探究、解決	D3
	問題之技巧。	

第二部份:由任課老師撰寫

		<b>木</b> 花 叩 拱 為						
授課進		T	T		I	T		
次	課程(學習) 目標	單元名稱	課程內名	容	教學 方式	評量 方式		
1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2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3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4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5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6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7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8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9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作	實習表現		
考核項	<b>頁目及評量標準</b>	、比例				•		
考核項	[月			評量標準、比	比例(%)			
平時 期中								
<u></u> 期末								
其他	出席率	實習表現		100%				
教學用	<b>非</b>			•				
由校外實習單位與課程老師提供								
参考書	<del>籍</del>							
O((;								
Office Hours								
教學助	b理(T.A.)							
教學賞	<b>資源</b>							
修課應	憲注意事項							
1. 本	教學計劃表得	視教學需要調整						
2. 期	<b>末報告,嚴禁</b>	抄襲以及直接從	<b>ど網路資料剪貼。</b>					